

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[2014] 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
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
由董事长签章。

基金托管人招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指
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基金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托管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
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(LOF)
场内简称	中银300
基金代码	161921
交易代码	161921
基金运作方式	上市开放式基金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9月10日
基金管理人	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告期	88.94/473.73份
基金合同终止日期	不适用
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资产净值	深证证券交易所
报告期	2012年9月10日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基金名称: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,基金简称: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(LOF),场内简称:中银300,基金代码:161921,交易代码:161921,上市地:深证证券交易所,报告期:2012年9月10日,基金合同终止日期:不适用,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资产净值:88.94/473.73份。

投资目标: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追求超越沪深300指数的收益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,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追求超越沪深300指数的收益。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,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相似,属于较高风险、较高收益的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: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

2012年9月10日

基金合同终止日期

不适用

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资产净值

深证证券交易所

报告期

2012年9月10日

基金合同终止日期

不适用

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资产净值